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大學部課程與修業規定

※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		
一	上學期	普通心理學 (3)	下學期	媒介概論 (3)
		社會學 (3)		農業發展與政策 (3)
		經濟學 (3)		傳播學 (3)
		現代農業體驗一 (1)		現代農業體驗一 (1)
		現代農業體驗二 (1)		現代農業體驗二 (1)
二	上學期	行銷學 (3)	下學期	統計學與實習 (3)
		全球化與社會變遷 (3)		社區營造與區域發展 (3)
三	上學期	數位行銷 (3)	下學期	傳播企劃 (3)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(3)		消費者行為 (3)
備註	1. 本系必修科目共計16門，44學分。 2. 「現代農業體驗一、二」上、下學期自行擇一修習。			
修課規定	1. 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(含大學國文 6、大一外(英)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、二各 0 學分。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)。僑生、國際學生限修「大學國文：僑生、國際生國文上、下」等相關課程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。 2.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44學分，選修科目計60學分（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）。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。 3. 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 服務學習應修滿2門，必修0學分，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、乙。 4.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(128) - 共同必修學分 (12) + 通識教育學分 (12) + 系定必修學分 (44) + 選修學分 (60)。 5. (1)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(2)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，計入畢業學分 (3) 超修之通識課程 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4) 超修之外 (英) 文領域課程學分，計入選修學分 (5)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 (A1~A8領域，無*者)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6)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不計入選修學分 (7) 修習「新生專題」及「新生講座」課程，皆計入選修學分 (8)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 (A1~A8領域，有*者)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，惟得採計為必 (選) 修學分 6. (1) 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研究」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(2) 課程名稱之後附甲、乙、丙、丁者、視為相同科目，重複修習時，若為本系必修課，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；若為選修課，則僅採計學分較			

	高者。
--	-----